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陳倩玉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2-26
電子郵件：cchienyu@dragon.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20200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「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」第五條
條文修正案業經第459次行政會議通過，敬請惠予公告周
知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辦法第五條條文新增第6款專業領域微課程學分費之
繳費規定，修正後全文已公告於教務處「法規章則」網
頁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